

黃丕澤君因其父黃添樑君資匪叛亂事件

日期：2002-8-6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黃丕澤君

代理人：趙玄同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09110050110 號

訴願人因其父黃添樑君資匪叛亂事件，不服本府 43 年 3 月 20 日興弘字第 0390 號代電，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然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訴願意旨略以，其父黃添樑君於民國 42 年間遭誣陷資匪，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作成（42）審 3 字第 12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7 年並沒收財產，惟該判決經國防部參謀總長轉呈總統，嗣本府以 43 年 3 月 20 日興弘字第 0390 號代電予國防部參謀總長，並變更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年，旋經國防部參謀總長以 43 年 3 月 26 日（43）清澈字第 912 號令核定該判決予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由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作成判決；而本府前揭代電直接以命令變更判決刑期，違反憲法規定，應予撤銷該代電，宣告其父無罪，並發還沒收財產，且賠償冤獄暨精神損失云云。訴願人復於 91 年 7 月 14 日再提出

訴願補充理由，訴稱總統並無加罪權，無權以命令改變刑期，且該命令未經副署，與憲法規定未合云云。查訴願人所爭執之本府系爭代電，其內容略以「國防部周總長勛鑒（43）清澈字第 198 號簽呈暨卷判均悉叛亂犯……黃添樑一名准如擬改處徒刑 10 年其餘所擬沒收財產等判決均照准……」等語。惟查，「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為當時戒嚴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所明定，又「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左列為限…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復為當時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及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 2 條所明文。是訴願人之亡父所涉之資匪叛亂案件，既為依當時懲治叛亂條例論究之罪，則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而參諸當時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及總統（40）午冬乾瑞字第 40376 號代電「一、非軍人及官吏受軍法裁判之案件處徒刑 15 年以上者，應照軍法案件呈核標準第 1 項辦理…」等相關規定，與本府系爭代電、國防部參謀總長 43 年 3 月 26 日（43）清澈字第 912 號令及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 3 字第 124 號判決等內容所核定之過程，因同案被告陳其昌依判決原本所示，刑度已達前揭呈核規定，故全案乃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足見依當時軍事審判之程序，該判決之核定，乃屬軍事審判權行使之一部，是系爭代電尚非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況解嚴後，依目前現行軍事審判法制，本府業無此核定權限，自亦無從撤銷系爭代電。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有未合。至訴願人所訴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 3 字第 124 號判決違法，且涉案之自首匪諜黃培奕君親具誓言書證實訴願人之父 10 年冤獄實情等節，按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

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其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如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仍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訴願人對其父所犯叛亂案件，如認有冤抑，自得敘明理由併檢附相關事證，向該管法院聲請再審或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尚非本件所得論究，併予指明。從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願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哲男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馮瑞麟

委員 張紘炬

委員 郭生玉

中 華 民 國 9 1 年 8 月 6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楊保龍君因僱傭契約事件

日期：2004-5-13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楊保龍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09310016330 號

訴願人因僱傭契約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92 年 11 月 28 日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然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定有明文。又「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亦著有判例。本件訴願人訴願意旨略以，渠自 89 年 12 月 1 日起受僱於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臨海研究站，從事電機維護工作，嗣於 92 年 12 月 31 日遭該院不續約離職，惟因離職相關手續迄未完成，無法就任新職，乃提起訴願請求「恢復工作權、解約無效、回復原職務及 93 年元月 1 日起未給付之薪資」等。案經本府審認，

以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並未載明原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亦未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而訴願請求事項亦係爭執渠與中央研究院間之僱傭契約不續約等相關事項，則訴願人不服之標的究為何，茲生疑義，乃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先函請訴願人敘明並補正相關資料到府。嗣訴願人以 93 年 4 月 21 日訴願書稱，本案原行政處分書係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92 年 11 月 28 日函，並附送該函影本到府，另訴稱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遲未完成渠離職相關手續，本案符合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云云。惟卷查，訴願人係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依據當時「中央研究院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臨時人員，訴願人與該院動物研究所復簽訂有聘（僱）用契約，而該契約書除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外，亦明訂「本契約法律糾紛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該僱傭契約係國家立於私人地位，以私法型態所從事的行政活動，訴願人與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屬私經濟關係之僱傭關係甚明，故訴願人所不服之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92 年 11 月 28 日通知不續約函，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而訴願人與該院動物研究所就離職手續等僱傭關係相關事項之爭議，亦屬私法關係發生爭執，依前開說明，訴願人僅能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應不得對之請求行政救濟。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有未合。從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願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哲男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郭生玉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陳荔彤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5 月 1 3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

政法院（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陳子煌君因返還補助費事件

日期：2005-7-14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陳子煌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09410040200 號

訴願人因返還補助費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3 月 24 日華總三管字第 09410015360 號函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之父陳大哉任職於本府時，獲配本府興建之五守新村眷舍，訴願人於 72 年間遷入上開宿舍。嗣本府於 81 年間辦理五守新村眷舍第 2 次就地改建公教住宅作業，並於 82 年 5 月獲行政院核定。訴願人騰空宿舍後，本府依當時「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發給訴願人搬遷補助費及施工期間 84 年 7 月至 86 年 9 月之房租補助費合計新台幣 222,500 元。旋五守新村眷舍於 88 年間改建完成，本府第三局乃將受配人名冊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審查，因該會認訴願人並非五守新村之「合法現住人」，且已享有公教人員輔購貸款，而以 89 年 1 月 13 日八十九住福配字第 300733 號函復未予同意配售。訴願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3 年 12 月 16 日以 93 年度判字第 1584 號判決駁回確定。住福會乃於 94 年 1 月 5 日以住福配字第 0930311136 號函檢送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予本府第三局，並請該局依此判決向訴願人追討前所發予訴願人之搬遷補助費及房租補助費並返還該會，本府第三局爰以本府 94 年 3 月 24 日華總三管字第 09410015360

號函請訴願人返還。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府。

理 由

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規定。本件訴願意旨略以，本府 94 年 3 月 24 日華總三管字第 09410015360 號函並非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所使用之宿舍係其父因職務關係而配住，屬私法之使用借貸關係，本府依規定就地改建而支付搬遷補助費及房屋補助費，係就其與人民間依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基於公權力之處分，非屬行政處分，本項爭議自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云云。查民法使用借貸關係消滅後，貸與人請求借用人返還借用物時，並毋須給予借用人任何補助費用。本案搬遷補助費及房租補助費係依當時「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發，並非基於民法上使用借貸之關係而來。是以，本府辦理新莊五守新村第 2 次就地改建時發給陳子煌補助費，係本於政府對公務人員生活照顧之公法上之責任，審究訴願人居住新莊五守新村是否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請領補助費之相關規定後，所為公法上之決定，其性質屬行政處分。而本府依住福會 94 年 1 月 5 日住福配字第 0930311136 號函所檢送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84 號判決，得知訴願人並非「合法現住人」已告確定，爰依此判決向訴願人作成之本府 94 年 3 月 24 日華總三管字第 09410015360 號函，請訴願人返還前已發給之搬遷補助費及房租補助費，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將原處分撤銷，並作成向人民追回補助費利益之處分，故系爭本府 94 年 3 月 24 日函自亦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所訴並不可採。又

訴願人訴稱渠應係合法現住人，且本府第三局既與訴願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 年 3 月 9 日局肆字第 5161 號函釋達成和解，即應配售一戶改建住宅予訴願人一節，查訴願人因渠父母死亡時，業已成年不合續住，並非眷屬宿舍之「合法現住人」，自亦不合參加改建公教住宅之配售，業經住福會審查否准配售，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84 號判決確定在案，訴願人尙難於本案再行爭執渠係合法現住人，況本案原處分係針對訴願人前所領取之搬遷補助費及房租補助費之追回事宜，故訴願人請求本府配售改建住宅予渠，尙非本案原處分標的範圍。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返還搬遷補助費及房租補助費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及本府並無命訴願人返還搬遷補助費及房租補助費之請求權等節，按本府因住福會 94 年 1 月 5 日住福配字第 0930311136 號函送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584 號判決後，始知訴願人所提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因而知悉訴願人不符領取搬遷補助費及房租補助費之資格，遂處分函請訴願人返還上開補助費，請求權並無罹於時效而消滅。又住福會前曾於訴願人就不符配售資格事件，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際提起反訴，主張訴願人既非屬合法現住人，則前所領取之房租補助費屬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責云云，惟經該院認為：「…被告（住福會）係將房租補助費款項借予興建機關總統府，列入改建成本，將來由興建機關以配售就地改建住宅之所得，償還被告，興建機關如有誤發情事，應負責追還，故不當得利返還之權利義務關係係存在於興建機關總統府與非屬合法現住人之間…。」而駁回反訴，從而住福會復以 94 年 1 月 5 日前揭函請本府收回訴願人已領取之補助費並返還該會，故本府向訴願人請求返還補助費並無不合；再者，訴願人已成年而續住渠父配住之宿舍即屬非法，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之信賴保護意旨，應是保護正當合理之信賴，由於渠非屬合法之現住戶，渠所領取之搬遷補助費及房租補助費並不符合前揭條文之信賴保護，本府自得命訴願人返還之。

是以，本府 94 年 3 月 24 日華總三管字第 09410015360 號函所爲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志芳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紘炬

委員 郭生玉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陳荔彤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7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陳君愷君因論文刊登事件

日期：2006-11-3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陳君愷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09510063850 號

訴願人因論文刊登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及以該院有不作為之情事，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若係私法上之爭議或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無本條項之適用。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訴願意旨略以，渠於 91 年 1 月 15 日針對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劉士永先生所撰「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治時期台灣醫學的特質」一文（刊載於台灣史研究第 4 卷第 1 期），提出更正要求，台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於 91 年 3 月第 9 卷第 1 期刊出訂正啟事，惟因訴願人認其內容對事實有所扭曲，故於 92 年 1 月 15 日再度去函要求更正，旋於同年 4 月 1 日由該籌備處

劉翠溶主任具函告知編輯委員會之決議；迨至今（95）年，訴願人見劉士永先生將該文轉載於張天鈞所編「人與醫學」（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92年12月初版）一書中，惟認未對原本錯誤做出適當更正，並有衍生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訴願人爰於本年1月致函李遠哲院長及劉翠溶副院長，要求能秉公處理，旋得到該兩位之回覆，嗣訴願人於4月26日以存證信函方式去函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要求更正及公開道歉等事項，然因無回音，爰主張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屬行政處分，對訴願人學術聲譽造成損傷，而渠於本年4月26日所提之更正要求，逾2個月未獲該院處理，故依訴願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提出本件訴願云云。惟查，訴願人主張誤述、誤引內容而要求更正及道歉者，為劉士永先生曾於「台灣史研究」期刊發表之「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治時期台灣醫學的特質」一文，依92年4月1日劉翠溶主編致訴願人函所載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內容觀之，係決議由主編致函訴願人轉告劉士永先生之說明，並告知如欲針對某一議題作學術上討論，讀者請以學術討論方式提出論文，而該刊物會依一定程序謹慎處理等語。此等決議尚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基於行使公權力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者，自非屬行政處分；況訴願人嗣已未再論究此事。至訴願人於本年4月26日所提之更正要求一節，因關於系爭論文之更正事宜，中央研究院未經該文作者之同意或授權，並無對該文改作、處分之權限，且此乃屬訴願人與系爭論文作者間關於引述內容之爭論，係屬著作上引用當否之爭執，訴願人尚難逕為請求中央研究院以作成行政處分更改劉士永先生之著作，是縱中央研究院未予回覆，亦難謂其有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定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怠於行政處分情事，訴願人依該條規定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從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願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卓榮泰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紘炬

委員 郭生玉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陳荔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1 月 3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湯桂賢君因司法案件陳情事件

日期：2006-12-14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湯桂賢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09510070330 號

訴願人因司法案件陳情事件，不服本府公共事務室 93 年 11 月 29 日華總公三字第 0930020267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62 年度裁字第 41 判例可資參照。本案訴願人前向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案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請訴願人補送原行政處分書，訴願人則於本（95）年 10 月 20 日補具本府公共事務室 93 年 11 月 29 日華總公三字第 09300202670 號函，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則將本件依訴願法第 61 條規定移請本府辦理。卷查，本件訴願人前因不滿司法案件遭到法院判刑確定，向總統提出陳情，案經本府公共事務室於 93 年 11 月 29 日以華總公三字第 0930020267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陳係屬司法案件，基於憲法尊

重司法獨立之精神，本府實歉難爲助，敬請諒察；如有相關法律疑義，可洽台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委員會或向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請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等語。按訴願人所檢具之本府公共事務室前揭復函，僅係對訴願人就司法案件之陳情，建議渠尋求法律諮詢服務之函復，究其內容乃單純之敘述及意思通知，尙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是本府前揭復函，尙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其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有未合。從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願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卓榮泰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張紘炬

委員 郭生玉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陳荔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劉孔中君因申請提供函件事件

日期：2008-8-13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劉孔中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參字第 09700148050 號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函件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 97 年 1 月 3 日華總人事字第 096036992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5 年由原處分機關中央研究院借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6 年歸建後，於同年 12 月 6 日以維護其復職復薪復保權益，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原處分機關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法律所籌備處」）96 年 10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60000463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件」）影本。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3 日人事字第 096036992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查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原則不得拒絕；惟同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本案尚屬上開規定之文件，所請歉難照辦」。訴願人不服，以本件系爭函件係法律所籌備處針對該所執行與訴願人歸建後復職復薪復保事項有關之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9 日人事字第 0960288920 號函所生意見或疑義而發，訴願人請求提供俾能提出說明，以維護個人權益；復依法律所籌備處主任湯德宗於權威著作區分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前者應侷限於『國家檔案』，後者則用於『機關檔案』等內容以觀，原處分侵害渠資訊取得之權益。再者，本案因訴願尚在爭

議處理程序中，不符合歸檔之要件，相關文件非檔案法所謂之檔案；且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應作嚴格解釋，不及於申請人自己之人事及薪資資料云云，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檔案」，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書、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就此法律競合關係之適用，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略謂：「…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 二、本件系爭函件依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9 日公共字第 0970204870 號函表示，已於 96 年 11 月 12 日依檔案法、中央研究院公文檔案管理作業要點及該院處理機密文書作業要點規定之管理程序完成歸檔，依前揭法務部函釋，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準此，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非屬無據。訴願人所稱自己之人事及薪資資料不應受限乙節，揆諸上開條款規定，難謂有理由。至訴願人另稱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予允許等情，經查系爭函件係原處分機關中央研究院執行業務之內部擬稿意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不予提供之」，原處分機關予以拒絕，核無不

當，併予指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 朗

委員 許兆英

委員 張紘炬

委員 郭生玉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陳荔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8 月 1 3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陳水扁君因國家機密核定事件

日期：2008-12-10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陳水扁先生

決定書字號：華總參字第 09700205620 號

訴願人不服馬英九總統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6 日將總統府（下稱本府）96 年 9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10051450 號函所列國務機要費卷證之國家機密核定全部予以註銷，提起訴願，由馬英九總統交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並層送核定，製作決定書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乃主張權利或利益受行政處分損害之人民，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或原處分機關本身請求救濟之方法。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均定有明文。所謂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必須該行為對人民現已存在之權益直接造成損害之法律上效果，始屬相當。倘行政機關所為決定，並未「直接」且「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僅屬「將來」、「可能」或因其他公權力行為介入而有法律效果發生者，則非得對之提起訴願之行政處分（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54 年裁字第 94 號及 55 年裁字第 33 號判例、59 年判字第 211 號判例）。又依改制前行政法院 41 年判字第 15 號判例意旨，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亦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二、本件訴願人於擔任中華民國第 11 任總統期間，將（一）89 年 1 月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會計處關於國務機要費之支出憑證簿（內含原始憑證及相關支出憑證黏存單、黏貼憑證用紙、支付報告單或其他內簽等支出憑證）、支出傳票，及（二）訴願人及承訴願人之命執行相關案件同仁，因案列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23078 號起訴書所附編號卷 10 至卷 12 內之筆錄、錄音、電磁紀錄及書面資料及複製物各項資料中，涉及對外機密工作之資訊，核定為國家機密，等級為絕對機密（以上資料簡稱「系爭卷證」）。嗣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訴願人涉及貪瀆案件，向本府表示訴願人上開機密核定，有礙其偵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訴願人之妻吳淑珍女士等國務機要費案之審理，後經馬英九總統及其授權之代理人檢閱上述經訴願人核定為國家機密之系爭卷證，認該等資料或自始即非國家機密，或係檢察機關製作、保管之卷證，訴願人所為之國家機密核定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不符，乃依法註銷該等資料之機密核定後，通知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 97 年 8 月 6 日透過總統府發布新聞，宣布相關訊息。訴願人知悉後，認為註銷國家機密之決定，妨礙其作為卸任總統，於司法程序中得主張國家機密特權之訴訟權利，乃對馬英九總統上開註銷提起本件訴願。

三、次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機密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職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查本件馬英九總統依上開規定註銷國家機密，係總統依法行使其審定國家機密之職權，並非對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人所為之具體處分行為。馬英九總統決定後，由本府秘書長函最高法院檢察署及相關機關，係機關之間職務上行文；而本府發布相關新聞則純屬提供資訊之事實行為，與行政處分均屬有間。又查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 627 號解釋，國家機密特權係專為總統此一「職位」所設，並非為曾任總統職務之人，故已卸任而未擔任總統之個人，即非國家機密特權之保障對象。且現任總統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為註銷決定，縱係就前任總統所核定之機密而為，亦僅屬與國家法益有關，並非針對前任總統個人，從而訴願人主張其訴訟權利受註銷決定所妨害，並無理由。至若經註銷機密之資料、卷證在訴訟上有無證據能力，是否對訴願人所涉案件有利抑不利，猶待檢察機關或法院之認定，均非註銷決定所生。訴願人對其所主張將來、可能發生訴訟上權益之損害，自應於刑事或其他訴訟程序中謀求救濟，而非受理訴願機關所能置喙。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及相關判解意旨，即於法不合。

四、本件既無得提起訴願之行政處分存在，訴願人請求言詞辯論及停止執行乙節，即無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所述，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 朗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李民實

委員 吳 庚

委員 曾華松

委員 蘇俊雄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2 月 1 0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陳心鼎君因申請遊說登記事件

日期：2009-9-30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陳心鼎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參字第 09800230960 號

訴願人因申請遊說登記事件，不服本府 98 年 7 月 30 日華總政二字第 0980018699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陳心鼎君（以下簡稱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20 日以「遊說登記申請書」向本府（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申請登記遊說，申請書內容略為：（一）被遊說者：總統。（二）遊說目的及內容為：1.目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參謀總長一級上將終身役，違憲且不符時宜應廢止。2.內容：立法院刻正審議上述服役條例草案，已修正為「一級上將除役年齡及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 70 歲」，惟對「已晉任一級上將者，法律不溯及既往」限制軍人到天年，終身都不准退伍除役條款，違背人性及本條例母法兵役法和國防法，有違憲情形。又總統行使統帥權，為唯一對參謀總長一級上將者，擁有特派任用權、免職權及獎勵權和懲戒權（三）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四）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新台幣 0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30 日以華總政二字第 09800186990 號函，以其申請目的及內容非屬原處分機關業務管轄事項，未符合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訴願人之訴願理由略以：

（一）依憲法第 36 條：「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國防法第 8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 13 條：「陸、海、空軍現役軍人獎勵權責：一、上將由總統核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3 條：「上將之懲罰，由總統核定之」、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 24 條所定之中將以下懲罰權責，區分如左：一、將級重要軍職之撤職，由總統核定」之規定，寓有確保總統有效行使統帥權之意，又統帥權不同於行政權，以秘書長名義駁回訴願人向三軍統帥遊說國防軍事事務重要軍職服役興革意見，嚴重侵害總統之統帥權。

（二）遊說法之定義（第 2 條第 1 項）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或」字意即二者擇一即可。故訴願人符合影響「被遊說者」三軍統帥之國防軍事事務重要軍職之法令興革意見，應准予登記遊說。

三、依總統府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總統依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故總統府乃係總統為行使憲法所賦予總統之職權，而依上開法律

授權所成立之機關，故本府自得依法以機關名義辦理相關事務。復依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秘書長為總統府首長。」故原處分機關以本身名義作成處分，依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四、復查，所謂「遊說」，依前揭遊說法第 2 條規定，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爲。」本件訴願人所欲遊說之事項關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修正，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且該法案之修正應由該部擬具草案呈送行政院議決通過，再移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並非由原處分機關職掌之事項。況該法目前已經在立法院修正審議中，訴願人如欲影響法案之形成，自應向立法院進行遊說或請願，尚不得向總統或原處分機關遊說，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遊說登記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 朗

委員 吳 庚

委員 曾華松

委員 蘇俊雄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張文郁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謝諒獲君因請求總統行使特赦權事件

日期：2010-3-10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謝諒獲先生

決定書字號：華總參字第 09900044570 號

訴願人因請求總統行使特赦權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752 號裁定可資參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律師法規定，經交付懲戒予以除名確定，請求總統行使特赦權，不服本府未依其請求於法定期間內有所回應，認本府應作為而不作為，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惟查，依憲法第 40 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之規定，特赦為總統憲法上之專屬權力，學理上認為屬於恩寵行為，人民對之即無公法上所得請求之權利，總統行使與否並非行政處分，自非人民得以依法申請之事項。是訴願人所為

上開請求即非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提起訴願。況赦免係指免除或減輕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包括行政法上之懲戒處分，本件訴願人因律師身分而受懲戒，請求依赦免法予以撤銷，尤屬誤會。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至於訴願人因受懲戒所衍生其他相關請求，諸如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緊急處分、請停止懲戒處分之執行，廢除律師公會及律師之主管機關制度等節，均與本府職權無涉，併此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 朗

委員 吳 庚

委員 李民實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曾華松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蘇俊雄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1 0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林伯中君因申請遊說登記事件

日期：2010-8-30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林伯中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參字第 09910061860 號

訴願人因申請遊說登記事件，不服本府 99 年 4 月 19 日華總政二字第 0990009493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林伯中君（下稱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5 日以「遊說登記申請書」向本府（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申請登記遊說，申請書內容略為：（一）被遊說者：總統。（二）遊說目的及內容：政府未忠實履行保障人民應得權益之主張要求。為此提出修改「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匯款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6 條條文，公正核計返還存款。（三）遊說期間：99 年 5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四）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新台幣陸萬五千元。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19 日華總政二字第 09900094930 號函，以其申請目的及內容非屬原處分機關業務管轄事項，未符合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且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匯款處理條例第 2 條明定該條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乃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本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訴願書未載明收受或知悉原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且訴願事由係以分句方式表示：「遊說法：第 2 條條文未限制。當事人。可向其上屬機關遊說之規定。」，語意不明，有欠明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逐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華總參字第 09900129700 號函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此經訴願人於同年 5 月 27 日收受，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為維護其權益，經衡酌原處分機關係於同年 4 月 19 日以華總政二字第 09900094930 號函否准訴願人前揭申請，本件訴願書係於同年 5 月 20 日經本府收受，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訴願人住居於臺中縣），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應未逾法定期間；至於訴願事由縱欠明確，仍非不可窺知其意，合先敘明。

二、按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爲」，又依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匯款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該條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本件訴願人所欲遊說之事項為修改該條例第 4 條與第 6 條之規定，事涉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匯款之處理，關乎財政政策之形成與制定，事屬財政部或其上級機關行政院權限，非屬被遊說者及原處分機關之主管業務，與遊說法第 2 條規定不符。揆諸前揭說明，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9 日華總政二字第 09900094930 號函否准訴願人前揭遊說登記之申請，依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 朗

委員 吳 庚

委員 李民實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曾華松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蘇俊雄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